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临2021-064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派斯林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1年12月7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日、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英文名称由“Changchun jingkai (Group) co., ltd.”变更为“Pasli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证券简称由“长春经开”变更为“派斯林”,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600215”。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鉴于公司已顺利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由房地产业变更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为使公司名称与主营业务的变化、未来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相匹配,同时也为引导投资者准确理解公司业务及战略,保护投资者权益,因此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自2021年12月7日由“长春经开”变更为“派斯林”,公司证券代码“600215”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临2021-063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英文名称由“Changchun jingkai (Group) co., ltd.”变更为“Pasli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证券简称由“长春经开”变更为“派斯林”。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同步修订。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名称由“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90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3)。

2021年9月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2021年10月9日和11月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截至9月30日和10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1年11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4,275,5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99%,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65.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59.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68,343,281.1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9月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2,161,1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0,540,27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1-065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沅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沅照”)的书面通知,由于宁波沅照未能履行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义务,质权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拟对宁波沅照质押的部分股票进行违约处置将导致被动减持。东方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的方式于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平仓,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目前,股东宁波沅照持有本公司股票71,623,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1%,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为71,6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44%,占公司总股本的10.41%。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被动减持具体安排

1、被动减持原因:由于宁波沅照未能履行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义务,质权人东方证券拟采取强制平仓措施,未来将不排除质权人进一步对宁波沅照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强制平仓。

2、股份来源:宁波沅照于2015年4月14日通过协议受让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被动减持数量:由质权人视二级市场行情等实际情况而定。

4、被动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被动减持期间:本公告日(不含)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被动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沅照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为质权人对宁波沅照质押的部分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导致的被动减持,具体减持价格、数量、减持方式视实际情况而定,被动减持计划是否能够实施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被动减持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21-037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因交易条件目前尚不确定,交易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

2、本次预挂牌涉及的全资子公司股权正式挂牌前及挂牌过程中,公司将根据该股权定价情况及最终受让方的确定情况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该股权的转让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交易概述

为聚焦主营业务,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佳宇”)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为标的股权公开转让交易的启动所需,公司本次通过产权交易所操作本次预挂牌以征集意向受让信息。

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因交易条件目前尚不确定,最终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本次预挂牌旨在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待意向受让方报名后,公司将严格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标的股权的评估定价、内外部决策审批、正式挂牌等手续,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府前街北侧100米

法定代表人:王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2年6月19日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股权情况:公司持有顺鑫佳宇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64,717.98	636,131.46
负债总额	809,925.46	815,144.67
净资产	-145,207.47	-179,013.20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55,919.33	66,510.86
净利润	-53,353.24	-33,805.73

注:2020年度数据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交易主要内容及后续安排

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标的股权,该预挂牌操作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方、交易条件暂不能确定,无法确定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交易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

本次预挂牌旨在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待意向受让方报名后,公司将严格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标的股权的评估定价、内外部决策审批、正式挂牌等手续,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股权公开转让交易如能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顺鑫佳宇股权,顺鑫佳宇股权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将产生一定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成交情况进行测算,目前尚无法预测。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7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提供互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将于2021年12月3日到期,前述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贷款到期偿还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21年12月1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40.10亿元。本次担保不涉及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并签署互保协议,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且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协议有效期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1年6月24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将于2021年12月3日到期,前述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贷款到期偿还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融资及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本金)金额	业务品种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反担保方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亿元	流动资金贷款	1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辉澜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确定担保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在担保限额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截止2021年12月1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40.10亿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51.96亿元,互保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显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5号院1号楼26层2606,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珠宝首饰、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食用农产品、橡胶制品、矿产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纸浆、纸制品、金属制品、钢材、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饲料添加剂、燃料油、塑料制品;贸易经纪与代理;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销售食品;成品油零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768.30亿元,负债总额498.39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60.44亿元,流动负债总额330.7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37.12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921.38亿元,净利润6.9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19亿元。

截止2021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802.63亿元,负债总额523.99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95.53亿元,流动负债总额413.5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39.17亿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694.94亿元,净利润10.9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27亿元。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29.96%股份。股权结构图如下: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

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币种及本金数额为人民币3亿元,被担保的主债权也包括债权人为主债务人履行垫款/付款责任产生的追偿权。

2、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安排

针对公司本次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本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辉澜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辉澜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期限为本公司为相关方提供担保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五、反担保方辉澜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辉澜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资本为5万美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辉澜投资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辉澜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集团”)30.55%股份,为联合能源集团第一大股东。联合能源集团(0467.HK)为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企业,主要从事上游石油天然气勘探与生产开发运营等业务。

辉澜投资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225.86亿元,负债总额为144.60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1.26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58.70亿元,实现净利润5.01亿元。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出具的《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辉澜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担保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1]第030080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辉澜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74.01亿元。

辉澜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6.2亿元(含本次反担保),前述评估净资产价值能够覆盖相关反担保金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90.5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2.85%。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40.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8.98%。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51.96亿元。公司为除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4.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26%。公司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1-032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40,870,800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1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80号),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科亿”)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并于2020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7,251,84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748,156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001,844股限售股已于2021年6月10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共涉及8名股东,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份数量为40,87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7%,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东粤科南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在本企业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公司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等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信息披露。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提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监管机构制定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4、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企业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本企业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从而为本企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上市前的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公司股东刘益民、广东德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德沁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怀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欧科亿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

(二)欧科亿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欧科亿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民生证券对欧科亿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0,870,8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15,002,400	15.00%	15,002,400	0
2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68,400	10.87%	10,868,400	0
3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	5.00%	5,000,000	0
4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0	3.80%	3,800,000	0
5	马怀义	3,000,000	3.00%	3,000,000	0
6	广东粤科南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1.20%	1,200,000	0
7	广东德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德沁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1.20%	1,200,000	0
8	刘益民	800,000	0.80%	800,000	0
合计		40,870,800	40.87%	40,870,8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份	40,870,800	12
合计		40,870,8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21-086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超过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廖定海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定海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883,381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2%)。

公司于2021年12月0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定海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廖定海先生于2021年12月01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883,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减持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廖定海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01日	7.24	14,883,000	2.00%
	合计		-	14,883,000	2.00%

备注:上述表格数据计算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二、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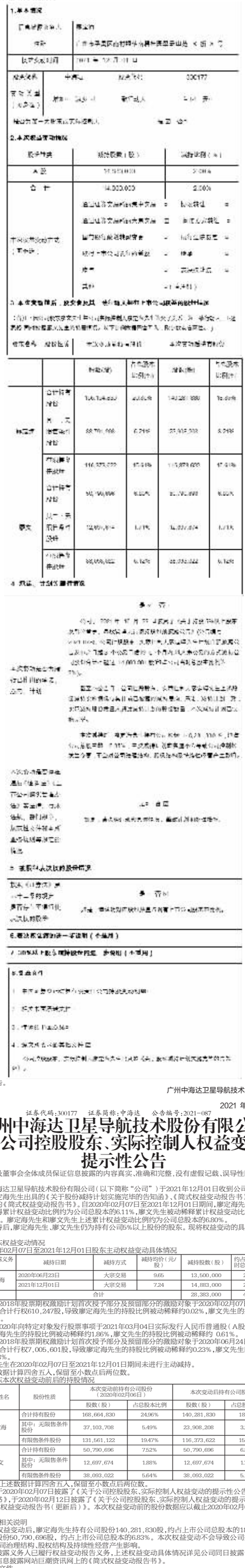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01日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21-087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0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定海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股东廖文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20年02月07日至2021年12月01日期间,廖定海先生主动减持和被动稀释使得累计权益变动比例约为公司总股本的6.11%,廖文先生被动稀释累计权益变动比例约为公司总股本的0.69%。廖定海先生和廖文先生上述累计权益变动比例约为公司总股本的6.80%。

本次减持后,廖定海先生、廖文先生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将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2020年02月07日至2021年12月01日股东主动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约占公司减持时总股本比例
廖定海	2020年06月23日	大宗交易	9.65	13,500,000	2.00%
	2021年12月01日	大宗交易	7.24	14,883,000	2.00%
合计				28,383,000	4.00%

2、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于2020年02月07日至2020年06月23日期间,合计行权610,247股,导致廖定海先生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约0.02%,廖文先生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约0.01%。

3、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于2021年03月04日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931,891股,导致公司股本相应增加 60,931,891股。廖定海先生、廖文先生虽未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持股比例因此公司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廖定海先生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约1.86%,廖文先生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约 0.61%。此外,公司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于2020年06月24日至2021年05月03日期间,合计行权7,005,601股,导致公司股本相应增加7,005,601股,廖定海先生、廖文先生未参与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持股比例因公司前述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廖定海先生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约0.23%,廖文先生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约0.08%。

2021年12月01日,廖定海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883,000股,减持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减持后,廖定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281,83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85%;廖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790,69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83%。

因此,截至2021年12月01日,廖定海先生主动减持和被动稀释使得累计权益变动比例约为公司总股本的6.11%,廖文先生被动稀释累计权益变动比例约为公司总股本的0.69%。廖定海先生和廖文先生上述累计权益变动比例约为公司总股本的6.80%。

备注:1、上述数据计算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2、公司于2020年02月0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20年0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更新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本次权益变动前的股份数据应以截止2020年02月06日的实际数据为准。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廖定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281,830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85%;廖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790,696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8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定海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股东廖文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01日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海达
股票代码:3001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廖定海、廖文
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华南碧桂园翠云山苑*街*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0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